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四0六五八一00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低收入戶總清查，查認訴願人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，乃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四0六五八一00號函核定自九十二年一月起註銷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北市安社字第0九二三0一二四一00號書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經由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，三月十四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0六八二五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有關臺端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，並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四0六五八一00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劉靜嫻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四 月 十 一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